

“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系列评论④

让员工有收入

韩秉志

当前我国收入分配结构有了明显改善，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让员工有收入，需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需要健全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与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比重，也需要重视提升企业劳动生产率，避免收入增长“单腿”走路



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不断增加，但人们对收入获得感的吐槽也多了起来。生活水平提高了，花钱项目增多了，以前没有的开支现在成了日常开销，人们对收入增加的期望值水涨船高。

立国之道，惟在富民。截至目前，我国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提低”“限高”“扩中”方面出台了良策。比如，去年以来，央企高管降薪、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养老金“双轨制”终结等，见证了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进程。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不减的情况下，各地纷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表明了政府对居民收入等民生指标的重点关注。

在多年政策调节之下，我国收入分

配结构有了明显改善，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差距扩大趋势仍处高位水平，收入分配不公尚未根本解决，收入分配改革的任务仍然艰巨。我国若要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让员工有收入、让居民有获得感是必须直面的难题，也必须想方设法加以解决。

让员工有收入，需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这既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也是百姓关心的焦点。收入分配改革，并非简单地降低高收入或提高低收入就能让人满意的，而是必须以公平为导向，通过制度安排，保障收入分配的公正性。具体来说，就是坚持机会和过程平等，消除不公正因素，使人们能够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生活状况，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让员工有收入，需要健全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与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比重。比如，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使工薪劳动者收入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比如，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等。

让员工有收入，需要重视提升企业劳动生产率，避免收入增长“单腿”走路。劳动生产率是分配调整的基础，低工资人群工资的提高如果不能与其劳动生产率提高保持同步，企业势必面临经营压力。从另一个角度

说，不提高劳动生产率，就难以解决增加低收入人群收入的问题。因此，在提高劳动报酬的同时，通过教育扶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提升低收入人群的劳动生产率，应该成为提高收入的有效出路。

改革不会一蹴而就。应该看到，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是各项体制改革中最富挑战性的改革，也是一道世界性难题。不能把分配问题简单化、短期化，在方案设计上必须兼顾各方合理诉求和职工切身利益。“十三五”规划建议在谈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目标中，强调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这些都与缩小收入差距息息相关。这也就意味着，未来经济发展的成果要更多地让全体人民特别是低收入人群共享。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值得探索

张海英

为改善空气质量，湖北与山东日前分别打出一记重拳。《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规定，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每立方米超标1微克按照30万元的系数进行补偿；《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则提出，把生态补偿系数从20万元提高为40万元。

2011年起，由财政部和环保部牵头组织、每年安排补偿资金5亿元的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在新安江启动实施。各方约定，只要安徽出境水质达标，下游的浙江省每年补偿安徽1亿元。据报道，这一机制在改善新安江水质水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空气治理方面运用生态补偿机制，山东与湖北两省走在前面。这种生态补偿机制是根据“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来实施的。从理论上来说，对于治理雾霾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基层政府如果下决心治理，就能获得省级政府给予的生态补偿金；效果越好，得到的补偿金越多。反之，如果治理决心不大，效果不好，不仅拿不到省级政府的生态补偿金，反而还要缴纳补偿金。也就是说，这种机制有效地把奖励与惩罚结合起来。

但这种机制能否发挥出应有威力，关键还在于三点。

第一，取决于补偿标准是否合理。如果补偿标准低了，地方感觉不到痛；标准太高，地方又承受不了。

第二，取决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是否准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直接关系到这一机制的实施效果，如果数据被“注水”，这一补偿机制必然走样。从相关报道来看，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并非个别现象。那么，不排除某些地方为了拿到生态补偿金，或者不愿缴纳补偿金而在监测数据上造假。对此，应通过设环境监测数据作假黑名单等办法，严防造假行为。

第三，取决于生态补偿金最终谁来埋单。按理说是“谁污染、谁付费”，但是，省级政府向地方发放的生态补偿金应该来自省级财政、来自于纳税人，因为省级政府支出的这笔钱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地方治理效果不好，缴纳的生态补偿金又从哪里来呢？按说是污染企业来付费，但实际情况仍需要调查摸底，不排除部分资金来自地方财政，也是由纳税人埋单。如果补来补去的钱多来自于纳税人，等于纳税人当了“冤大头”，治理效果也未必会好。



左前明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咨询中心专家

多措并举减少燃煤污染

我国燃煤造成的环境问题主要来自于7亿吨的散烧煤，散烧煤关系供暖供热，关系民生，其最佳的替代就是电能。发达国家将80%以上的煤炭转换为电力，而我国只有50%。所以，要进一步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例，实施电能替代、集中供热，减少劣质煤散用。同时，也要注意推广使用清洁型煤，由于清洁型煤在价格上是普通散煤的两三倍，不少企业和居民认为其“贵又不好烧”。对此，一方面需要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另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补贴机制，让人们用得起，并同时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龚文祥 微博电商专家、触电会创始人

微商行业有待进一步规范

作为一种活跃于社交网络上的移动购物方式，微商近年来在国内迅速兴起，但由于行业的不规范，2015年“野蛮生长”的微商引发了恶意刷屏、造假、涉嫌传销等不良现象。2016年，微商将面临分水岭，一方面是整个行业仍将火爆，另一方面是那些涉嫌传销、非法集资、热衷“代理权”的微商将陆续退出市场。尽管微商代表着一个发展方向，但其发展模式必须要健康，商品质量要有保障。一些微商若走在政策的边缘，就需要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对其进行监管规范。

兰宁羽 天使合投平台“天使汇”CEO

互联网创业要有用户思维

近年来，全国掀起创业创新热潮，其中“互联网+”成为热点，各类APP(应用程序)层出不穷。虽说“互联网+”能推动创业创新的发展，但广大企业也要意识到，“互联网+”并非是万能的，无论是传统企业还是创业企业，都要从打造优秀产品和服务的角度出发，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可以说，借助互联网来创业能否成功，关键在于能否为用户解决问题。互联网只是工具，而非目的。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瑾 祝伟

政府采购呼唤全流程监督

潘铎印

自今年1月1日起，深圳政府采购正式进入“互联网+”时代，全市本级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部分品目商品将强制实行电商采购。同时，还将建立网上商城，供采购人选购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商品。

早在2013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开始探索建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并于2014年9月1日开通试运行。但是发文要求部分商品强制实行电商采购，深圳是第一家。

当前，我国每年的政府采购规模已超万亿元，市场规模庞大。与此同时，权力寻租、权钱交易等现象时有发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体系亟须完善。去年，我国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旨在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

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管住乱伸的“权力之手”。但增加政府采购透明度，绝不是靠条例中的几款条文就能完全解决的，还必须有严格的监督和问责。

为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完善监督机制，构建“全流程监督”，推动采购行为全公开，将每一笔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情况、中标单位、合同细节、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经办人员、责任领导在适当的平台予以完整公示、及时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时，也要建立政府采购绩效管理 and 评价制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益，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严查彻究政府采购中违法违纪、寻租腐败的行为，严肃追究问责。总之，只有多管齐下管住政府采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才能助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整治黑停车场要坚持不懈

薛家明

在不少城市，非法停车场并不鲜见。这些非法停车场，有的是社会人员占据公共停车位强制收费，有的是一些单位将公共用地改建成简易停车场“临时收费”。大多数车主对这些非法停车场多是选择付钱走人，并没有多少人举报。

如果城市里大量存在非法停车位，那就意味着财政收入大量流失。而且，公共停车资源被少数人非法占据，必然扭曲资源配置和市场。

非法停车场“黑收费”难以根治，有些地方的解释是，部门联合整治时，往往是执法整治的来了，收费的早跑

了；执法整治过后，收费的又回来了。所以说，整治非法停车场的“黑收费”行为，需要相关部门坚持不懈，开展连续性的严厉打击。

打击非法停车场“黑收费”，一方面需要改变“九龙治水”式多头管理思路，理顺权责，既要给符合条件的停车场办理“准生证”，也要集中力量对“黑收费”、非法停车场予以打击、取缔；另一方面，也是更为关键的，是要依据群众举报线索，顺藤摸瓜，揪出非法停车场“黑收费”背后的保护伞和“通风哨”，以此提高打击的力度和效能。



徐 骏作(新华社发)

变相护短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反腐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方式也越来越透明。然而，近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梳理地方纪委官网通报曝光数据发现，尚有20多个地市未在省级纪委官网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而县一级在省级纪委官网“零通报”的更多。对违反八项规定的问题进行通报和曝光，有助于改进干部工作作风，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一些地方在实践中要么“零通报”，要么不点名批评、模糊批评，如同挂起一块“遮羞布”，有变相护短的嫌疑，必须坚决予以纠正。(时锋)

农村产业融合须夯实“田头”基础

李彦赤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用工业理念发展农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实际上，“用工业理念发展农业”并不是新说法。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的路径，普遍都是用工业方式发展农业。农业不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农业现代化就失去了支撑；反过来讲，只有根本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农民增收增效才有保障。

在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一些领域，已经呈现出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甚至二三产业联动的特点，与工业产品的生产特点极其相似。但也必须看到，农业天然具有的弱质性决定了其是一个要比工业、商业等承担更多风险的产业，这种弱质性尤其体现在生产环节。因此，笔者认为，加快农业现代化

建设，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必须加强农业源头呵护，从以下几方面夯实农业生产的“田头”基础。

加强农业源头呵护，应进一步加快科技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我国目前是世界上人均农业资源最为稀缺的国家之一，户均只有不到9亩地。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要想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必须走技术替代路线，加快科技在农业生产特别是田间地头的应用，比如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等，以此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加强农业源头呵护，应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超小规模经营，不利于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科技化发展，难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目前，我国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在坚持农业家庭生产经营的基础上，通过适度规模经营达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顺应了农业发展新趋势。当前，还要继续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建立规范的土地流转机制，引导包括家庭农场主在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转变。

加强农业源头呵护，还应引导金融资源加快对接“三农”。我国农业生产环节中，小农户占比较大，其发展生产、不断壮大的需求必须有强大的资金支持。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了金融对“三农”的支持作用。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成本高等问题，小农户往往难以获得金融支持。对此，笔者认为，应积极引导农村内生性合作组织的建立，在组织内部资金互助的基础上，解决农户与金融机构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从供给侧支持农户发展生产创造有利条件。此外，地方政府也应在强化财政金融合作、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加快探索，出台持续且稳定的配套政策，引导银行资金更好地惠及“三农”。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必须加强农业源头呵护。一方面加快科技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并引导金融资源加快对接“三农”